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9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5.7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

商票直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91 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63.91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和保持核心人员长期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批准及办理本计划的变更（本计划规定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变更事项除外）和终止；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其余事项由本计划管理机构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管理和决定。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